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14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哲銘

上列被告因誣告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2232
6 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
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
判決程序處刑如下：

主 文

李哲銘犯誣告罪，處有期徒刑壹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1行關
於「111 年7 月13日轉帳36萬元、」之記載應予刪除；及證
據部分補充「被告李哲銘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並刪
除「告訴代理人於警詢中之指訴」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
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誣告罪之成立，以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向該管
公務員申告為其要件，刑法第169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是刑
法之誣告罪以行為人有誣告之意思，並以使他人受刑事或懲
戒處分為目的，而向有偵查犯罪權之一切公務員為虛偽事實
申告，於虛偽之申告達到於該管公務員時，即為成立。其誣
告之方式為告訴、告發、自訴或報告、陳情，均所不問。是
核被告李哲銘所為，係刑法第169 條第1 項之誣告罪。

(二)查被告有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前案暨執行情
形，有臺灣高等法院前案紀錄表1 份在卷可查。檢察官提出
被告提示簡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等資料作為本案被告累
犯之證據，然本院審酌上開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與本案所涉

犯之誣告犯行之犯罪類型有別、罪質互異，不應僅以被告曾犯構成累犯前案之事實，逕自推認被告有犯本罪之特別惡性或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爰參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

(三)按犯刑法第168條至第171條之罪，於所虛偽陳述或所誣告之案件，裁判或懲戒處分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同法第172條定有明文，又此所謂「裁判確定前」，除指經檢察官起訴而尚未經裁判確定者外，並包括「案件未經檢察官起訴繫屬於法院而終結之情形（例如經檢察官處分不起訴、緩起訴或行政簽結等情形）」（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450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於本案偵訊時自白誣告犯行，雖係於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之後，然依上開說明，仍係「於所誣告之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惟經綜衡各情，認不宜免除其刑，爰依刑法第172條規定減輕其刑。。

(四)爰審酌被告明知對告訴人劉夏言提起詐欺取財告訴之內容並非實情，竟意圖他人遭刑事處分，而為前述誣告犯行，羅織他人罪名，除造成檢方偵查權不當發動，浪費司法資源外，亦造成告訴人劉夏言生活上、精神上甚大之困擾，嚴重耗費國家寶貴之司法資源，戕害司法制度定紛止爭功能，行為實不足取；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暨考量遭誣告之劉夏言因涉訟而生之時間、精力浪費之本案犯罪情節及所生損害程度；併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手段、暨其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另刑法第172條就犯偽證罪、誣告罪，於裁判或懲戒處分確定前自白者，應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雖列於刑法分則編，且係就個別之特定犯罪行為而設，然其立法目的與自首規定雷同，係在藉此優惠，鼓勵行為人及時悔悟，並早日發現真實，節省訴訟勞費，避免審判權遭受不當之侵害，此一規定，既未變更其犯罪類型，自屬相當於「總則」之減免其

刑規定，其原有法定刑並不因此而受影響。則犯刑法第168條之偽證罪，其法定刑為7 年以下有期徒刑，縱行為人於所偽證之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經依同法第172 條規定減輕其刑，並宣告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者，仍無同法第41條諭知易科罰金標準之適用（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4927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本案犯行雖符合刑法第172 條減輕其刑之規定，然僅屬刑法總則之減輕，並不因而發生法定刑變動之效果，該罪之最重本刑仍為有期徒刑7 年，非屬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故雖本院對被告宣告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依刑法第41條第1 項規定，仍不得易科罰金，惟依同條第3 項規定，得向檢察官聲請易服社會勞動，併予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 項、第454 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范玟茵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承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施懿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69 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亦同。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2326號

被 告 李哲銘 男 3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

居桃園市○○區○○路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蕭萬龍律師（已解除委任）

李庚道律師（已解除委任）

上列被告因誣告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哲銘前因侵占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6年度上易字2713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於民國107年8月2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緣李哲銘為三井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址設桃園市○○區○○路00號，下稱三井公司）內壢門市店長，劉夏言為逢佑科技有限公司（址設桃園市○○區○○街000號1樓，下稱逢佑公司）之負責人，詎李哲銘明知劉夏言於111年7月至10月之期間內，以逢佑公司之名義向上開門市訂購如附表所示內容之商品後，業已分別於111年7月13日轉帳36萬元、111年7月27日轉帳3萬1960元、111年9月6日轉帳98萬5000元、111年9月22日轉帳39萬元、111年10月4日轉帳1萬8270元、111年7月13日轉帳36萬元、111年10月18日轉帳113萬5000元、111年11月15日轉帳1萬9080元、111年12月2日轉帳5萬900元至李哲銘指定其申用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並非逢佑公司收受寄送至指定處之商品後未支付貨款，竟基於誣告之犯意，於000年00月00日下午1時9分許，前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內壢派出所對劉夏言提出詐欺取財之告訴，經上開分局報告本署並經檢察官偵查後，於112年12月19日以112年度偵字第30850號為不起訴處分。

二、案經劉夏言告訴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哲銘於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誣告犯行。
2	告訴代理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誣告犯行。
3	證人即三井公司人事資源處協理彭千容於偵查中之證述	1. 被告指示客戶將貨款匯到其私人帳戶，係不符合公司之規定之事實。 2. 「周文碩」是被告口頭回報給三井公司的客戶之事實。 3. 被告除上開交易外，另有其他其所經手業務及應收帳款，與客戶所述交易不符合之事實。
4	本署112年度偵字第30850號案卷及不起訴處分書各1份	證明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誣告犯行。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69條第1項之誣告罪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 日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書 記 官 蔡亦凡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69條

（誣告罪）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亦同。

附表：

編號	單號	商品	金額（新臺幣）
1	EZ0000000000	固態硬碟	36萬元
2	EZ0000000000	電腦硬碟	24萬元
3	EZ0000000000	電腦硬碟	13萬5,000元
4	EZ0000000000	電腦硬碟及其他 電腦用品	120萬元
5	EZ0000000000	電腦硬碟及其他 電腦用品	120萬元
6	EZ0000000000	電腦硬碟	13萬5,000元